

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宝公管办〔2021〕5号

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中明确监督单位的 通 知

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：

为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精神，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，切实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秩序和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，自今日起，招标人应在项目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中明确显示该项目的监督单位，以便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及时投诉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特此通知



